

采购编号：SCYPY-2024-CS-002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发展管理（诊改）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印制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0
第四章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41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7
第九章 合同草案条款	6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我公司受成都市技师学院的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教师发展管理(诊改)平台采购项目（二次）进行采购，欢迎贵单位（公司）按照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前来洽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SCYPY-2024-CS-002

2.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发展管理（诊改）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3.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安排

4. 预算金额：38 万元

5. 最高限价：38 万元

6. 采购需求（共 1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教师发展管理（诊改）平台采购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30 个日历天内（含 60 个日历天的试运行期），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发展规划与教师发展（诊改）平台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及试运行等工作。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行合同。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报名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路 66 号 1 幢 4 层 17 号(双店路地铁站 A 口直行 100 米)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资料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邮箱、经办人手机号码等信息。

联系电话：028-84494400。

采购文件售价：300 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五、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路 66 号 1 幢 4 层 17 号(双店路地铁站 A 口直行 100 米)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3. 首次响应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快递、邮寄等非现场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六、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间：2024年7月3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路66号1幢4层17号(双店路地铁站A口直行100米)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七、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1899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28-64907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路66号1幢4层17号(双店路地铁站A口直行100米)

联系方式：谢静静，028-84494400，1332062760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p>	<p>采购预算：38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p> <p>最高限价：38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p>
2	<p>报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p>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如下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七章）。</p> <p>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七章）。</p> <p>3.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4	参数说明	本项目中的实质性技术参数为本项目的最低配置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本项目中的非实质性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中的强制性要求。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择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采购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采购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5	定标	<p>A.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p> <p>B.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6	拟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数量	3家（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24条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可以为2家）
7	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告。
8	考察现场、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9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 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1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p>为了便于采购项目资料的存档管理，供应商需提供单独密封的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一份：</p> <p>1. 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电子版各一份（pdf 格式）；</p> <p>2. 电子文档内容如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包括签字和盖章），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2	采购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顺序	<p>1.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p> <p>2. 采购文件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为准。</p>
13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合同总金额的 5%。</p> <p>交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户 名：成都市技师学院</p> <p>开户银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p> <p>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退还时间：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含法定节假日) 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的, 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 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 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 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p>
16	采购活动咨询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 谢静静。联系电话: 028-84494400 , 13320627603</p>
17	<p>采购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p>	<p>以成交金额为基准, 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5%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p> <p>收取方式: 现金或银行转账</p> <p>收款单位: 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成都光华东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 4402005209100072446</p>
18	采购合同签订	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 签订采购合同。
19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0	包装要求	<p>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 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p>
21	执行标准、规范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规范, 以及采购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中列明的标准、规范。

2. 适用范围

- 2.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 2.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 磋商双方

- 3.1 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参加的磋商小组。
- 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4.1 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2 具备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
- 4.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合格的产品（实质性要求）

5.1 参加采购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5.2 若提供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供应商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5.3 除非采购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报价；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5.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进行认证的，必须符合有关强制性规定。

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有关一切费用。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1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签订的采购合同无效，视为放弃成交。

10.3 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收取的，供应商凭借采购单位要求的有关凭据资料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将验收报告复印件递交至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1.1 本服务项目采购标的清单中涉及货物采购且磋商文件确定了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

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最低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所有条件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但根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具体情况磋商文件不适合确定核心产品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均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与或代理参与本采购项目。

11.3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1.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特殊要求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13. 计量单位和货币（实质性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本采购项下的响应文件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商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

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8.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9.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现场报价文件以及电子文档。

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有效期已经届满，但根据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可以延期使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另附可以延期使用的证明材料。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完整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实质性要求）

19.2 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

19.2.1 项目服务内容；

19.2.2 项目实施方案；

19.2.3 保证项目正常使用和运行需要的条件（如涉及）；

19.2.4 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

19.2.5 技术和商务要求应答表（格式见第七章）；

19.2.6 首次报价文件：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文件。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

（2）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有格式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进行报价。有分项的，需详细报出各分项的价格，不能只报合计报价。

注：供应商可以不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报价，仅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在现场进行各轮次报价。

19.2.8 其他响应材料

（1）报价函原件（格式见第七章）。（实质性要求）

（2）其他实质性要求应答表（格式见第七章）。

（3）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七章）

（5）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见第七章）

（6）其他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应答。

19.3 现场报价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根据评审小组要求递交的报价文件。

（1）以人民币报价。现场各轮次报价均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

（2）其他需要澄清、补充或更正的事项。

（3）包括最后报价文件和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在现场递交提交的各轮次报价文件。

19.4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电子文档应以光盘或U盘形式制作；

（2）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电子版各一份（word 或 pdf 格式）；

（3）电子文档内容如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包括签字和盖章），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

注：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为由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不得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20. 响应文件的语言

2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除了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证书、专门术语、人名、地名、公司名称、外籍人士的签名和护照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以外，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若影响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该部分外文资料无效。

2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1. 响应文件的印制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现场报价文件以及电子文档，资格性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1)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字样，注明磋商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2) 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字样，注明磋商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还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3) 在磋商过程中根据评审小组要求递交的现场报价文件现场单独密封后递交。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21.3 除单独密封递交的现场报价文件，根据磋商情况补充提交的响应资料以及电子文档外，响应文件需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21.4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殊图纸除外）印制，编目编码。（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21.5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注明报价人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3）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实质性要求**）

（4）密封袋封口处可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专用印章。

（5）不满足实质性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供应商可以对不符合密封和标注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递交，但递交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实质性要求**）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实质性要求**）

22.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中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2.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23.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实质性要求）：

2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须知第24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书”字样。

25.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属于恶意撤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部门处理。

25.4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5 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4）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书面确认，书面确认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5.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实质性要求）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实质性要求）

2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标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承诺、合同相关约定以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31.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2. 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合同规定，通过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向本采购文件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全部的代理服务费；如逾期缴纳代理服务费，从欠缴之日起，除应缴代理服务费外，按日加收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不予退还代理服务费。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4.3 与采购组织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34.4 向采购组织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4.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组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34.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4.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4.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34.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4.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34.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4.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34.1-34.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已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行合同。

注：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为了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但因属于前置许可等原因，采购文件没有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其合法性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函（采购文件第七章格式二、2）保证，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或验收时进行查验。

第四章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1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若以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磋商，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格式一、2）。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格式见第七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已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供应商可以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由代理机构提供《报名登记表》供资格审查）。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格式一、2）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成都信用”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可以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评审当天，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有关网站查询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存档；在“信用中国”网站、“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公司基本信息的，查询时视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成都信用”失信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格式一、2）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格式一、2）

注：1. 以上内容装订成资格性响应文件。2. 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请加盖公章。3. 证明材料的影印件、打印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4. 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有效期已经届满，但根据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可以延期使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另附可以延期使用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采购人高质量发展需求,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全校师资队伍高质量发展,提高采购人师资队伍水平,提升采购人人才培养质量。教师发展管理(诊改)平台主要用于采购人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诊断、帮助教师整改和提高,进而帮助采购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系统可实现数据采集、教师教学能力诊断、教师诊改及诊断结果应用、教师绩效考核四大功能,主要由数据采集基础模块、督导评教模块、教师诊改模块、诊断报告应用及数据分析模块、绩效考核模块五部分组成。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教师发展管理(诊改)平台采购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技术要求(项目功能和质量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教师发展管理(诊改)平台采购	<p>★1. 系统配置要求</p> <p>1.1. 本系统采用 B/S 架构。系统采用关系数据库作为持久化存储。</p> <p>1.2. 本平台依赖的软件是正版软件或含开源软件。采购人仅提供 CPU、内存、存储等算力基础设施,其他本软件所需的系统构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Web 服务组件、中间件等)均由供应商提供。</p> <p>1.3. 系统服务端使用的操作系统、容器、Web 服务组件、中间件等须使用 LTS (Long Term Support) 版本,不得使用预览版,不得使用已经停止功能更新或安全更新服务的版本。</p> <p>1.4. 系统客户端兼容 HTML5、ES6 和 CSS3。系统所有功能的实现,均不得依赖于任何特定浏览器版本,不得依赖于任何浏览器插件技术。</p> <p>1.5. 系统服务端正常运行情况下,所有服务的内存需求总量</p>

	<p>不超过 24G，CPU 需要不超过 16 核。</p> <p>在客户端并发不低于 200 情况下，校园内网环境客户端所有操作所耗时间不超过 5 秒，超过 2 秒的操作不超过 5 项。</p> <p>1.6. 系统服务端本地化部署。采购人提供 CPU、内存、存储和网络等算力资源。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部署报告。本平台基于容器部署。</p> <p>1.7. 系统须记录用户访问日志，每次登录记录一次，内容至少包括用户身份和时间戳。</p> <hr/> <p>★2. 数据采集通用要求</p> <p>2.1.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有子系统（模块）的完整数据字典。数据字典须包含本项目系统所有关系表（适用于关系数据库）、文档（适用于文档数据库）的定义信息，以及字段或数据属性的定义信息。</p> <p>2.2. 供应商须创建一个元数据表。元数据表包含表（关系）名、列（字段）名、是否敏感数据三个数据列。所有由本项目负责采集的数据的基本信息要存入元数据表。</p> <p>2.3. 除采购人指定的数据外，本平台不得采集任何其他数据。</p> <p>2.4. 确保数据采集质量。数据采集控件设计须符合以下规则：</p> <p>2.4.1 采集有明确取值范围的数据，在录入/导入时须校验取值范围。</p> <p>2.4.2. 采集能枚举取值可能性的数据，须使用选择控件进行选取。</p> <p>2.4.3. 采集有明确验证规则的数据，在录入/导入时须实现验证规则。如采集身份证号码须使用 GB11643-1999《公民身份证号码》国家标准进行数据校验。</p> <p>2.4.4. 采购人指明校验规则的数据，按采购人规则校验。采购人规则在签订建设合同后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确定。</p> <p>2.5 确保数据存储质量。数据库设计须符合以下规则：</p> <p>2.5.1. 符合数据库设计第三范式（3NF）。</p> <p>2.5.2. 不允许空值的数据项在表（关系）设计时要禁止存储空值。允许空值的数据项清单在本项目实施时由采购人提供，未列入允许空值的数据清单的数据均为不允许空值的数据项。</p> <hr/> <p>★3. 组织结构数据维护：</p> <p>3.1. 总体要求：实现采购人组织结构管理功能。</p>
--	---

	<p>3.1.1. 实现三层组织结构：</p> <p>(1) 第一层：采购人。</p> <p>(2) 第二层：部门，包括采购人内设行政部门、二级学院、校区及其他机构。</p> <p>(3) 第三层：科室，包括所有类型的部门下设的科室。二级学院下设的专业比照科室管理。</p> <p>3.1.2. 实现组织机构之间父子链接：</p> <p>(1) 采购人的父组织机构为空。</p> <p>(2) 部门的父组织机构为采购人。</p> <p>(3) 科室的父组织机构为部门。</p> <p>3.1.3. 教职工归属方式：</p> <p>所有教职工归属于特定层次的组织单元。校领导归属于采购人，各部门领导归属于部门，科室（专业）领导归属于科室，一般教职工归属于科室（教研室比照科室管理）。</p> <p>支持一人多岗模式：同一教职工可同时归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组织单元。</p> <p>3.1.4. 部门负责人：所有层级的组织结构单元有且只有一名负责人。</p> <p>3.1.5. 所有教职工按顺序显示：在数据库中存储教职工在所属组织结构单元中的顺序，在显示时按顺序排序显示。教职工初始顺序在实施时由采购人指定。</p> <p>3.2. 管理员功能：实现管理员管理组织结构的功能。管理员管理组织结构的用户界面参照企业微信通讯录管理模式，使用“左侧树形目录+右侧明细”的界面模式。管理员界面可以仅在PC端实现。</p> <p>管理员界面须实现以下功能：</p> <p>3.2.1. 添加、删除部门、科室。</p> <p>3.2.2. 修改组织单元名称（如采购人、部门、科室名称）。</p> <p>3.2.3. 在特定组织单元中添加、删除教职工。</p> <p>3.2.4. 编辑教职工基本信息（包括是否部门负责人）。</p> <p>3.2.5. 通过拖放调整组织结构单元在父组织结构单元中的位序。</p> <p>3.2.6. 通过拖放调整科室所属的部门。</p> <p>3.2.7. 通过拖放调整教职工在所属组织结构单元中的位序。</p> <p>3.2.8. 通过拖放调整教职工所属的组织机构单元。</p>
--	--

	<p>3.3. 分级授权管理设置超级管理员和部门管理员角色。</p> <p>3.3.1. 超级管理员权限：</p> <p>(1) 使用管理员界面管理全校组织结构。</p> <p>(2) 指定部门管理员。</p> <p>3.3.2. 部门管理员权限：使用管理员界面管理本部门组织结构。</p> <p>注意：部门管理员不允许超出本部门结构执行拖放操作。</p> <p>3.4. 组织结构变动日志：组织结构的变动计入安全日志。记录的信息至少包括操作人员、操作时间、操作类型、受影响的组织结构单元或教职工的信息。</p> <p>3.5. 教职工自我维护：</p> <p>3.5.1. 教职工可自主更新部分个人基本信息。教职工可更新的个人信息范围在本项目实施时由采购人指定。</p> <p>3.5.2. 教职工更新个人基本信息的功能同时在PC端和移动端实现。</p> <p>3.6. 教师基本信息采集范围 教职工基本信息采集范围在本项目开始实施时由采购人列出清单。</p>
	<p>★4. 数字校园接入</p> <p>4.1. 认证集成：实现本项目平台与采购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兼容 CAS3.0 及以上标准，以下简称“单点认证”）集成。本平台需要自行管理用户授权（即授予哪些用户系统的使用权限），但须认可通过“单点认证”的身份凭据。本平台授权访问的用户，通过“单点认证”后可以直接进入本平台。</p> <p>4.2. 数据集成：实现本项目平台与采购人“数据中心”的集成，包括上行集成和下行集成。本平台从采购人“数据中心”通过下行集成获取本平台所需数据。本平台采集的全部通过上行集成传输至采购人“数据中心”。</p> <p>4.3. 办事大厅集成：实现本项目平台与采购人 PC 端办事大厅和移动端应用（含 APP 和企业微信）的集成。在采购人 PC 端办事大厅和移动端应用中分别加入本平台的 PC 端和移动端入口图标，点击图标后本平台应接收采购人办事大厅和移动应用传递的身份凭据，不需再次登录而直接进入本平台。</p> <p>4.4. 消息网关集成：实现本项目平台与采购人“消息中心”集成，通过采购人“消息中心”向用户推送消息。</p>

		<p>4.5. 日志集成：实现本项目平台的安全日志（见网络和数据安全要求）与采购人“统一日志平台”集成，实时向采购人“统一日志平台”报送日志（syslog 格式）。</p> <p>4.6. 后期集成配合：供应商须承诺，在本项目整个生命周期内，如采购人需要将本平台与其他信息化平台进行集成，均配合采购人完成集成，且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p> <p>★5. 网络和数据安全要求</p> <p>5.1. 安全标准：本平台参照等保三级通用性要求的标准建设（供应商只负责本平台软件系统以及本平台软件所需的中间件、操作系统或容器环境部分）。</p> <p>5.2. 传输安全：本平台涉及的所有跨进程数据传输，均采用加密方式传输。不得使用 http 和基于 SSL 的 https 传输协议。使用基于 TLS 的 https 协议，使用 TLS 协议时版本不低于 1.3。使用其他信道加密或数据包加密方式传递数据的，加密强度不低于“密码应用”部分的要求。</p> <p>5.3. 密码应用：本平台涉及密码应用的模块（如存储和通信加密），可使用 SM4（对称加密算法）、SM3（Hash 算法）、SM2（非对称加密算法）或其他商用同等或更强加密强度的算法。</p> <p>5.4. 安全日志：本平台至少对以下操作记录日志：用户权限调整、登录失败、包含敏感数据的查询、数据导出（不管含不含敏感数据）等。</p> <p>5.5. 呈现数据中包含敏感个人信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为准）或采购人工作秘密（以采购人指定为准）时，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呈现：</p> <p>5.5.1. 脱敏（敏感信息中至少 40%的字符用*号表示）后呈现。</p> <p>5.5.2 将当前用户姓名和手机号码作为水印背景图案，混合未脱敏敏感数据一并显示。水印密度应足够大，确保任何完整的单个敏感信息或工作秘密都无法脱离水图案截图。</p> <p>以上两种方式必须同时实现，由用户选择具体哪种方式呈现。</p> <p>5.6. 敏感组件运维：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在项目投用后需要持续关注、安装安全补丁的所有软件组件的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容器、软件平台、Web 平台、应用框架、中间件等），并提出安全维护建议，列出信息安全主要关注</p>
--	--	---

	<p>方向和建议的安全补丁来源。</p> <p>5.7. 缺陷修补义务：因供应商开发的软件系统或选用的软件组件存在设计缺陷而导致网络安全问题的，供应商在本项目软件的整个使用期内负有修正的责任（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原则上一般的安全漏洞应在漏洞发现后两周内修正，需要仔细排查和修复的复杂安全漏洞，可以延长为三个月内修复。因逾期未修复安全漏洞而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负担。</p> <p>5.8. 安全测评支持：供应商须承诺，当本项目软件系统在后期进行安全测评，或者出现安全事件时，为采购人提供安全分析协助（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p> <p>5.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目的设置本项目软件后门。在本项目软件未被攻击或篡改的情况下，软件系统（不含操作系统、容器、中间件等公共底层平台）产生的任何和采购人业务无关的网络通信被视为有系统后门。出现系统后门，不管本项目软件是否完工，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资金，并支付本项目成交金额的 30%作为赔偿金。</p> <p>▲6. 教师发展管理（诊改）平台主要用于采购人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诊断、帮助教师整改和提高，进而帮助采购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系统可实现数据采集、教师教学能力诊断、教师诊改及诊断结果应用、教师绩效考核四大功能，主要由数据采集基础模块、督导评教模块、教师诊改模块、诊断报告应用及数据分析模块、绩效考核模块五部分组成。</p> <p>7. 数据采集基础平台</p> <p>7.1. 系统应具备菜单管理的功能，可以让采购人自定义展示的内容。菜单管理应包含新建菜单、修改菜单等基础功能。新建菜单应包含打开方式设定（当前页面、新建页面、内部页面、当前页弹出等）、菜单显示图标配置等配置，并可通过显示/禁用等功能，控制是否上线展示。</p> <p>▲7.2. 系统应具备用户管理的功能，可对用户进行管理其中新建用户，应包含归属单位、账号、昵称、密码、是否启用、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信息，方便后期扩展。</p> <p>●7.3. 系统具备日志审计功能，包含登录日志和操作日志的记录，其中登录日志应包含用户账号、登录状态，登录 IP、</p>
--	--

		<p>浏览器信息、操作系统信息、访问时间等；操作日志应包含操作模块、操作类型、操作状态、浏览器信息、操作系统、操作人员、操作的 url 地址、操作 ip 地址、操作返回数据、操作时间等信息。</p> <p>●7.4. 系统应具备自助设计数据采集表的功能，能让学校自助实现各类数据采集。数据采集的设计应尽可能简单，现成的 excel 模板上传到系统，即可实现采集。</p>
		<p>★8. 教师管理功能</p> <p>8.1. 教师数据库：包含所有在校教师信息；对数据进行过滤查询、批量导入导出等管理功能。</p> <p>8.2. 数据录入：提供教师信息手工录入界面，可录入文字信息和上传照片、各类证书扫描件等。</p> <p>8.3. 个人资料管理：可查看、修改教师个人资料。</p> <p>8.4. 数据导入：支持 excel 表格批量导入教师信息，并提供导入模板下载。</p> <p>8.5. 数据维护：定期从其他系统同步教师基本数据；人工维护相关数据。</p> <p>8.6. 数据查询：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支持等于、不等于、包含、不包含、大于、为空等设置规则，方便快捷对数据进行过滤。</p>
		<p>9. 督导评教管理功能模块</p> <p>9.1. 支持采购人管理员自定义配置不同的督导类型，支持各学院管理员增、删本学院不同类型的督导人员。</p> <p>▲9.2. 支持各类型的督导人员使用不同的评教指标体系，支持配置实验课评教指标体系。</p> <p>★9.3. 校/院级管理员可以发布必听课程、发布必听教师，支持系统随机安排听课或者为各类型的督导人员指定听课任务。</p> <p>9.4. 督导听课：</p> <p>9.4.1. 督导可查看听课记录、必听任务、自选听课。</p> <p>▲9.4.2. 自选听课可按星期、学院、教师姓名、课程名称、上课地点进行筛选。</p> <p>9.4.3. 可查看课程名称、上课教师、上课班级、星期、节次、周次、上课地点等信息。</p> <p>★9.4.4. 督导听课时可以进行指标项分项评价也可输入总</p>

	<p>分、可查看亮点与特色参考并录入亮点与特色、可查看问题及建议参考并录入问题及建议，参考信息需包含教学态度、教学设计与内容、教学方法、教学实施、课堂管理等维度，督导可以实时上传、修改听课记录照片或者相关问题附件。</p> <p>9.4.5. 系统支持代录各类型督导的听课数据。</p> <p>▲9.4.6. 系统支持手机端听课。</p> <p>9.5. 听课数据审核及反馈改进：</p> <p>9.5.1. 校/院管理员可以审核督导的听课记录，系统支持对已审核的听课数据以单独或者批量的方式反馈给任课教师。对于存在真实问题的任课教师，校/院 管理员可以发起问题改进流程。对于异常评课的督导评课数据，校/院管理员可以发起异常评课数据处理流程。</p> <p>▲9.5.2. 问题改进流程需包含：发起教师问题改进任务一校/院管理员确认问题一任课教师查看并说明问题原因并提交问题改进措施一校/院管理员安排督导二次听课一督导听课复核问题改进情况一归档结束。</p> <p>★9.5.3. 异常评课数据处理流程需包含：发起异常评课数据处理任务一督导说明异常评课原因一校/院管理员审核一归档结束。</p> <p>9.5.4. 系统支持在线设置监测任务，可监测督导评价得分低于指定阈值的听课任务数据并由系统自动发起问题改进流程。</p> <p>▲9.5.5. 系统支持在线设置监测任务，可自动发起问题改进流程。系统支持在线设置监测任务对问题改进流程及异常评课数据处理流程的各节点超时未处理 的自动提醒处理人员并反馈到校/院管理员处。</p> <p>9.5.6. 以上涉及的相关流程均支持采购人在线按实际情况修改调整相关流程节点处理环节。</p> <p>9.6 听课数据分析：</p> <p>★9.6.1 系统应生成各评教学期各类型督导的整体评教驾驶舱应用，包括评教工作情况、分学院的参评率， 课程得分前10后10、教师得分前10后10。</p> <p>▲9.6.2 系统应生成各评教学期各类型督导各指标点的整体评教驾驶舱应用，包括评教基本情况、评教聚类分析、各单位得分及格率情况、各单位得分聚类分布情况。</p>
--	--

	<p>▲9.6.3 系统应生成各评教学期各类型督导的教学质量评价驾驶舱应用，包括分教师成绩分析、分课程成绩分析、各学院分教师成绩分布、各学院分课程成绩分布。</p> <p>★9.6.4. 可以查看各评教学期各类型督导的评教原始数据，包含教师工号、教师姓名、课程名称、开课院系评教时间、评教老师工号、评教老师姓名、得分、亮点与特色、问题及建议等内容。</p> <p>★9.6.5. 系统应生成全校的评教分析报告。</p> <p>★9.6.6. 系统应生成分学院的评教分析报告，包含学院开课情况、教学情况、督导工作开展情况、教师受评情况等，展现学院内各教师、各课程的历年受评数据分析。</p> <p>★9.6.7. 系统应生成教师个人受评情况分析报告，包含教师教学工作量数据、受评课程数据、受评指标分析等。</p>
	<p>10. 教师诊改功能</p> <p>★10.1. 勾选诊改任务数据：教师年初选定年度诊改任务（目标）。</p> <p>★10.2. 诊改任务创建：需要具备任务目标、任务标准、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责任人、任务周期、预警周期、预警值、任务完成进度、考核得分等内容。</p> <p>★10.3. 诊改数据维护：可从其他系统同步教师的诊改数据。</p> <p>10.4. 数据导入：支持 excel 表格批量导入教师诊改数据，并提供导入模板下载。</p> <p>10.5. 数据导出：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支持等于、不等于、包含、不包含、大于、为空等设置规则，方便快捷对数据进行过滤；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数据按指定格式导出到 excel 表。</p> <p>★10.6. 数据统计：支持教师诊改八字螺旋，对教师画像，自动生成自诊报告；支持按部门、个人、各级考核指标等多条件组合查询，支持等于、不等于、包含、不包含、大于、为空等设置规则，方便快捷对数据进行过滤。</p> <p>★10.7. 个人查询卡片：可查看本人本年度诊改详细数据及一级和二级图表；可自由切换查询本人其他年度的诊改数据及图表；支持显示本人多年诊改数据和纵向比较图表。</p> <p>★10.8. 诊断与改进：针对每个老师统计、查询、存储诊断结果；支持按一、二级设置预警标准值，当实际值达不到标准值时，系统提供自动预警及分析报告，提示需要改进；生成</p>

	<p>自诊报告时，老师需要在系统中操作改进的内容，提交改进措施。</p> <p>▲10.9. 教师个人的诊断评价结果报告，可用于为教师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可以有针对性的为教师提供培训，帮助教师能力提升。</p> <p>▲10.10. 支持数据可视化分析展示，可视化大屏展示。</p> <p>★11. 绩效考核功能</p> <p>11.1.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维护：各级考核指标的从属等关系；可指标、计算公式进行设置。</p> <p>11.2. 提交考核数据：按系统设置，在指定时间段内，手工填写教师三级考核成绩，并根据加权及计算公式自动计算一级、二级及三级考核指标。</p> <p>11.3. 绩效数据维护：可从其他系统同步教师的绩效数据，还支持 excel 表格批量导入教师考核成绩，并提供导入模板下载。</p> <p>11.4. 数据导出：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支持等于、不等于、包含、不包含、大于、为空等设置规则，方便快捷对数据进行过滤；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数据按指定格式导出到 excel 表。</p> <p>11.5. 审核流程：按照系统预定的审批规则和流程，将提交的绩效考核数据提交上级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存档。审批不通过，返回提交者重新修改。</p> <p>11.6. 数据查询：支持按部门、个人、各级考核指标等多条件组合查询，支持等于、不等于、包含、不包含、大于、为空等设置规则，方便快捷对数据进行过滤。可查看本人本年度绩效考核详细数据及成绩以及一级和二级考核成绩图表；可自由切换查询本人其他年度的考核成绩及考核成绩图表；支持显示本人多年考核成绩和纵向比较图表。</p> <p>11.7. 数据统计：支持按部门、个人、各级考核指标等多条件组合查询，支持等于、不等于、包含、不包含、大于、为空等设置规则，方便快捷对数据进行过滤；支持按教学单位、教师类型等组合查询条件，显示考核成绩，并显示考核成绩的横向比较图表。</p> <p>11.8. 数据导出：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结果按规定格式导出符合条件的绩效考核成绩。</p> <p>11.9. 绩效结果与改进针对每个老师统计、查询、存储考核结</p>
--	--

		<p>果。</p> <p>★12. 系统设置功能</p> <p>12.1. 用户管理：系统用户的增删改查，以及密码重置等功能。</p> <p>12.2. 组织架构管理：根据本校实际情况，设置各院系、处室的架构关系。</p> <p>12.3. 权限管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系统内各角色对各类数据的编辑、访问等权限。</p> <p>12.4. 各模块单独界面，单独数据库。</p> <p>12.5. 消息管理：当存在审批流程延期时，可以高亮提醒管理员发生的位置与事项；通过短信或微信模式推送预警、审核等提醒消息。</p> <p>★13. 附加功能</p> <p>13.1. 报告生成：自动生成教师个人基本信息表、全校教师信息表、教师自诊报告、全校教师诊改报告、教师个人绩效考核报告、全校教师绩效考核报告等。</p> <p>13.2. 在线打印：可以将报告按照规定好的格式导出、打印输出至打印机。</p> <p>13.3. 菜单管理：是指对平台中的各级菜单进行管理的功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13.3.1. 根据角色权限管理不同的界面菜单，实现不同管理员登录不同角色，界面展示菜单不同。</p> <p>13.3.2. 菜单添加。菜单添加是指在平台中新增菜单，包括菜单的名称、图标、链接、排序等属性的设置，以及菜单的层级、父子关系等结构的设置。</p> <p>13.3.3. 菜单修改。菜单修改是指在平台中修改已有菜单，包括菜单的属性和结构的修改，以及菜单的启用、禁用、显示、隐藏等状态的修改。</p> <p>13.3.4 菜单删除。菜单删除是指在平台中删除不需要的菜单，包括菜单的物理删除和逻辑删除，以及菜单的批量删除和单个删除。</p> <p>13.3.4. 菜单查询。菜单查询是指在平台中查询菜单的信息，包括菜单的属性和结构的查询，以及菜单的模糊查询和精确查询。</p> <p>13.3.5. 教师发展（诊改）平台管理端通过菜单管理功能，实现对平台</p>
--	--	--

		<p>中各级菜单的有效管理和维护，保障平台的导航性和易用性。通过菜单添加功能，平台可以根据业务需求和用户习惯，灵活地新增各级菜单，实现平台的扩展性和定制性。通过菜单修改功能，平台可以根据业务变化和用户反馈，及时地修改已有菜单，实现平台的更新性和适应性。通过菜单删除功能，平台可以根据业务优化和用户评价，有效地删除不需要的菜单，实现平台的优化性和精简性。通过菜单查询功能，平台可以根据业务分析和用户需求，方便地查询菜单的信息，实现平台的查询性和智能性。</p> <p>13.4. 数据分析展示。教师发展平台分析数据按采购人要求可视化大屏展示。</p>
		<p>14. 教师发展（诊改）管理系统 H5 移动端功能</p> <p>▲14.1. 支持用户在移动端可以审核已填写的内容。</p> <p>▲14.2. 支持在移动端可以查看预警消息。</p> <p>▲14.3 支持移动端可以按照显示教师画像、考核结果等。</p>
<p>说明 1. 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p>2. 带“▲”号条款为重要指标。</p> <p>3. 带“●”号条款为演示内容。</p>		

（二）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1 名，并且需具备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能力。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配合采购人完成系统实施、上线、培训等相关工作。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30 个日历天内（含 60 个日历天的试运行期），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发展规划与教师发展（诊改）平台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及试运行等工作。

2. 服务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3. 资金支付期限及付款比例：

（1）项目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平台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执行期间项目成交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合同款；供应商完成平台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工作等全部工作且试运行结束，经采购人对平台终验收合格后，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的合同款。若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早于试运行结束后的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则自试运行结束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

(3) 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4)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供应商账户信息更改（原则上采购人不同意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采购人付款前 7 个日历天内告知采购人，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从试运行结束平台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提供三年的售后服务。

(2) 售后服务期间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提供技术指导、邮件维护或远程维护，2 小时内可以排除故障的，则无需上门服务。若不能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排除故障的，则须现场服务，现场服务人员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开展现场维护、故障排除等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售后服务由平台开发团队中的成员提供，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售后服务人员。若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供应商应提前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

(4) 在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系统本身以及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工具软件等所有问题进行处理，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同时提供平台涉及的所有软件版本更新以及安全漏洞修补。售后服务期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平台功能进行部署和调优。

5. 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采购人

(2) 邀请验收对象：专家

(3) 验收时间：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初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组织3人及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初验收。

②试运行期结束后供应商提交平台最终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平台最终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组织3人及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平台验收。

③售后服务期结束，供应商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售后服务整体验收，采购人自收到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组织3人及以上的验收小组核查售后服务合格率。

(4) 验收方式：单位内部验收。初验收和平台验收为测试验收；售后服务验收为考核验收。

(5) 验收程序：分期验收。

①供应商完成平台开发、安装、调试工作后，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初验收，采购人收到初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组织3人及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初验收。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初验收合格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整改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采购人组织重新验收，若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供应商不能履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②初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为期60个日历天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供应商提交平台最终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平台最终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组织3人及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平台验收。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平台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整改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采购人组织重新验收，若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供应商不能履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③单次售后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的经办人现场验收并记录，该记录作为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的依据。售后服务期结束，供应商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售后服务整体验收，采购人自收到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组织3人及以上的验收小组核查售后服务合格率；验收合格，则签署《售后服务验收合格报告单》；若售后服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 验收内容：①初验收内容包括平台安装调试、运行状况。②平台最终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以及平台试运行情况。③售后服务验收内容包括售后服务要求中每一项要求的履约情况。

(7)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8) 交付标准和方法：供应商交付的平台完成试运行且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视为供应商完成交付。

6.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全部责任。供应商应积极排除采购人使用本项目相关建设成果的障碍，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损失难以计算的，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若因供应商侵权行为导致采购人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建设成果的，供应商还应当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全部费用。

(2)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成果、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7.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

(1)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2) **退还时间**：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含法定节假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

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8. 其他商务要求

(1) 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提供系统操作手册，开展操作培训，培训分为集中授课、现场演示和辅助操作，培训对象面向平台使用管理者及操作者，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平台使用要求。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不得记录、复制、外传采购人所有数据，供应商获取的采购人信息仅用于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平台建设和维护，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第三方以及其他商业目的，项目履行完毕后，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归还相关资料，供应商违反上述要求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并赔偿因信息泄露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本合同总金额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省、市、采购人标准化数据接口服务，此项不再单独收取任何费用。

五、方案要求

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项目工期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分工及职责、项目部署及安装等 3 个方面。同时还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质量控制组织、质量控制标准、质量过程跟踪措施、质量验收标准等内容。

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服务团队、服务周期、服务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 4 个方面。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第六章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文件进行的适当调整、补充或修改但不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其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因格式文件本身出现了瑕疵而对格式文件进行的修正，其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说明等，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中无相关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2. 承诺函

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及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对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我公司承诺积极配合，及时按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渠道或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经查实我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单位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磋商报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职 务：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职 务：XXXX

日 期：XXXX

注：

1. 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二、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技术和商务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2. 报价函

四川益普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报价。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报价的有关事宜。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5. 本次磋商，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6. 本次采购若涉及 3C 强制性认证或其他强制性要求的产品，我公司承诺所有涉及产品均满足相关强制性要求。

7. 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委托的代理人不属于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也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

9. 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0. 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的，除了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我公司承诺其他所有条件也完全满足法律、行

政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开户银行：XXXX

账 号：XXXX

收款单位：XXXX

日 期：XXXX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
1		
2		
3		
合 计(万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注：报价应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形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 (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类型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金融业企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银发〔2015〕309号确定。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供应商名称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5. 技术和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XXXX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表中“采购文件要求”一栏需列明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服务和商务要求”中列明的全部技术和商务条款（不涉及对供应商履约作具体要求的条款除外，如采购文件中的项目概述或项目背景介绍等类似条款）并在“响应文件应答”一栏中进行应答，表中没有列明或应答的，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相应要求作出响应；在磋商后能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进入报价程序，在磋商后仍不能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按照采购文件的顺序对应填写。

3. 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6. 其他实质性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内容	响应文件应答	说明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2	磋商费用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3	合同分包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4	合同转包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5	履约保证金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6	知识产权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7	报价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8	代理服务费用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9	合同条款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10	其他采购文件所有实质性条款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不包括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涉及的要求
1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要求 () 有偏离 ()	

注：1.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款，需具体说明条款名称、采购文件要求的具体内容和应答的具体内容；2. 表格中标明的条款以及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如没有偏离，可以不逐一列举，直接在“符合要求”后的括号内打勾。3.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其他相关要求的响应材料另外提供。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X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8.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XXXX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由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示：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由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 为保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对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应予积极配合，及时按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渠道或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磋商程序

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结束

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表，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3. 当场宣布资格性审查结果。同一合同项下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终止。

4. 供应商抽签排序。

5. 磋商小组按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磋商。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8. 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处理。

9.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提交报价，现场报价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10. 同一合同项下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同一合同项下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综合评比打分（采购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比打分并出具评审报告。

三、磋商内容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的磋商，以相同的程序和方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和报价轮次。

3. 磋商的主要内容

3.1 价格。

3.2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及其影响。

3.3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依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根据磋商情况变更磋商文件的技术内容或合同草案条款（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包括对技术、商务中实质性要求的响应；资格性文件、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装订等不允许变动），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6.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或多轮报价后再进行最后报价。

7. 复核。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淘汰的进行重点复核。

四、报价要求

1.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规定时间内现场进行报价。

2. 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3. 除非磋商文件或者评审小组要求，每轮报价或最后报价不允许有选择或可调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磋商结束后进行报价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报价单应当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5.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轮次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未按照规定提交现场各轮次报价的，视为现场各轮次报价维持该轮次前一轮现场报价不变。

7.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未按照规定提交现场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最终报价前退出磋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五、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1. 资格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3)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4)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资格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入磋商程序。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现场进行报价，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进

行综合评分。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注：评审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6.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 $(基准价 / 响应报价) \times 10$ 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采购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要求	35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三、服务内容及要求”中“（一）技术要求（项目功能和质量要求）”，没有负偏离得35分。▲项重要指标有负偏离的每有1个扣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8分；其他非▲、★项指标有负偏离的，每有1个扣0.7分，累计扣分不超过7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p>1.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6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项目工期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分工及职责、项目部署及安装等3个方面。方案内容齐全且不存在缺陷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满分4分）</p> <p>针对本项目实施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质量控制组织、质量控制标准、质量过程跟踪措施、质量验收标准等。内容齐全且不存在缺陷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该项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信誉及综合实力	15分	<p>1. 团队人员能力（5分）</p> <p>须提供以下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 负责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提供在职证明,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用印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等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累</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计得分不超过 3 分。</p> <p>(2) 投入该项目团队成员提供在职证明, 具有计算机、信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 1 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同一人员不同证书不重复计分。</p> <p>2. 供应商综合实力 (10 分)</p> <p>供应商综合实力情况, 须提供以下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 供应商有类似项目建设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累计得分不超过 8 分。</p> <p>(2)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并提供查询截图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5	履约能力	5 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软件项目案例, 每份案例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验收报告相关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分不超过 5 分。</p>	共同评分因素
6	操作演示	15 分	<p>1. 演示方法: 不能使用 PPT、动画演示。使用 PPT、动画演示的不得分。供应商自备演示工具, 现场提供投影仪, 接口 HDMI, 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p> <p>2. 数据采集基础平台及服务原型演示 15 分, 第一项按要求原型演示得 5 分, 未满足要求得 2.5 分。第二项按要求原型演示得 10 分, 未满足要求得 5 分。</p> <p>第一项: 系统具备日志审计功能, 包含登录日志和操作日志的记录, 其中登录日志应包</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含用户账号、登录状态、登录 IP、浏览器信息、操作系统信息、访问时间等；操作日志应包含操作模块、操作类型、操作状态、浏览器信息、操作系统、操作人员、操作的 url 地址、操作 ip 地址、操作返回数据、操作时间等信息。</p> <p>演示要求：</p> <p>(1) 演示登录日志是否包含用户账号、登录状态、登录 IP、浏览器信息、操作系统信息、访问时间等信息。</p> <p>(2) 演示操作日志是否包含操作模块、操作类型、操作状态、浏览器信息、操作系统、操作人员、操作的 url 地址、操作 ip 地址、操作返回数据、操作时间等信息。</p> <p>第二项系统应具备自助设计数据采集表的功能,能让采购人自助实现各类数据采集。数据采集的设计应尽可能简单,现成的 excel 模板上传到系统,即可实现采集的样式,应支持浮动表单、固定表单、行列交叉表单三种形式的采集表。上传生成采集表样式后,支持管理员按行、列、字段等分配给多个用户进行数据的采集和维护,支持管理员分配填报人员和审核人员。</p> <p>演示要求：</p> <p>(1) 演示通过上传现有的 excel 生成浮动表单,是否自动生成 excel 模板,是否可下载模板。</p> <p>(2) 演示通过上传现有的 excel 生成行列交叉表单,并演示如何按行、列、字段分配给不同用户进行填报。演示是否包含有分配</p>	
--	--	--	--

			填报人员和审核人员的功能。	
7	售后服务	10分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包括: 服务团队、服务周期、服务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 4 个方面, 内容齐全且不存在缺陷的得 6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5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75 分; 该项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 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 语句有歧义, 仅有框架或标题,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 供应商承诺能在 1 小时内派出工作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且开展实际工作的得 1 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自拟。</p> <p>3. 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年限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 本项最高加 3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自拟。</p>	共同评分因素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 带★项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不属于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评审范围。3. 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六、成交标准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按照技术类评分因素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推荐; 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评审小组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定要求, 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的, 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

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小组不得在采购文件规定之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2. 需要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推荐成交供应商的,除非评审小组在评审报告中出具正当理由,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被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磋商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1. 评审专家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

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3. 供应商应当遵守以下守则：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评审现场工作纪律。不得采取任何手段私下联系接触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在指定区域就坐，自觉维护现场秩序，保持现场安静，不随意走动，不在公共区域内抽烟。

(3) 磋商时不得将通讯工具带入现场，不得在磋商现场进行录音、拍照。

(4)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评审小组进行磋商，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小组的安排。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澄清或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自愿放弃书面澄清或报价。

(5) 在现场报价过程中，不得相互串通。

(6) 磋商结束后应立即离开现场，未经允许不得逗留。不得以任何理由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评审现场秩序。对磋商过程或结果有任何异议，或发现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定程序提出质疑、询问或举报，不得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评审小组在现场争论、争吵。

第九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教师发展（诊改）平台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甲方高质量发展需求，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全校师资队伍高质量发展，提高甲方师资队伍水平，提升甲方人才培养质量。教师发展管理（诊改）平台主要用于甲方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诊断、帮助教师整改和提高，进而帮助甲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师发展管理（诊改）平台可实现数据采集、教师教学能力诊断、教师诊改及诊断结果应用、教师绩效考核四大功能，主要由数据采集基础模块、督导评教模块、教师诊改模块、诊断报告应用及数据分析模块、绩效考核模块五部分组成。数据采集为采集教师基本信息，需符合教育部智慧大脑中台高职数据对接标准；督导评教模块主要督导听评课实现记录、统计、分析等；教师诊改模块、诊断报告应用及数据分析模块，完成教师诊改工作实现事前确定目标标准，事中常态化纠偏，适时监测预警，事后诊断改进完成；绩效考核模块教师按年完成任务情况统计、计分、排序。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合同标的技术参数明细表。

三、履约时间和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30 个日历天内（含 60 个日历天的试运行期），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发展规划与教师发展（诊改）平台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及试运行等工作。

2. 售后服务从试运行结束平台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提供三年的售后服务。

四、履约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五、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XX 元，即大写 XX 元整。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且含税，包括平台开发、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售后服务、税费等乙方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含税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合同款；乙方完成平台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工作等全部工作且试运行结束，经甲方对平台终验收合格后，自甲方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

金额的 70% 的合同款。若收到乙方发票之日早于试运行结束后的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则自试运行结束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

3. 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4. 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乙方账户信息更改（原则上甲方不同意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甲方付款前 7 个日历天内告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六、售后服务及要求

1. 售后服务期间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提供技术指导、邮件维护或远程维护，2 小时内可以排除故障的，则无需上门服务。若不能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排除故障的，则须现场服务，现场服务人员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开展现场维护、故障排除等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售后服务由平台开发团队中的成员提供，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售后服务人员。若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乙方应提前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

2.1 3.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系统本身以及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工具软件等所有问题进行处理，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同时提供平台涉及的所有软件版本更新以及安全漏洞修补。售后服务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对平台功能进行部署和调优。

七、人员配置要求

2.2 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并且人员经验丰富、分工科学合理、岗位职责详细明确。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配合甲方完成系统实施、上线、培训等相关工作。

八、其他商务要求

1. 乙方提供承诺书，承诺当本项目平台若在后期进行网络或数据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或者出现安全事件时，为甲方提供安全分析协助，且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操作培训，培训分为集中授课、现场演示和辅助操作，培训对象面向平台使用管理者及操作者，操作培训不少于 3 天，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平台使用要求。

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得记录、复制、外传甲方所有数据，乙方获取的甲方信息仅用于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平台建设和维护，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第三方以及其他商业目的，项目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归还相关资料，乙方违反上述要求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赔偿因信息泄露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省、市、甲方标准化数据接口服务，此项不再单独收取任何费用。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提供服务的实施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委托的事项范围内的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实施相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问题及售后。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不得记录、复制、外传甲方所有数据，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等目的，因乙方失误造成的甲方信息泄露，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要求

1. 履约保证金为 XX 元，大写：人民币 XX（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3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十。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或未提供“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2.3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2.4 1. 验收主体：甲方。

2. 验收方式：初验收和平台验收为测试验收；售后服务验收为考核验收（乙方每次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视为单次售后服务合格，售后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合格率 $[\text{合格的售后服务次数}/\text{售后服务总次数}]$ 低于百分之九十视为售后服务不合格）。

4. 验收程序：

（1）乙方完成平台开发、安装、调试工作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初验收，

甲方收到初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组织3人及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初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签署《初验收合格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甲方组织重新验收，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第十六条第（二）款第2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初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为期60个日历天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乙方提交平台最终验收申请，甲方收到平台最终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组织3人及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平台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签署《平台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甲方组织重新验收，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第十六条第（二）款第2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单次售后服务完成后，由甲方的经办人现场验收并记录，该记录作为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的依据。售后服务期结束，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甲方自收到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组织3人及以上的验收小组核查售后服务合格率；验收合格，则签署《售后服务验收合格报告单》；若售后服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按合同第十六条第（二）款第4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内容：

（1）初验收内容包括平台安装调试、运行状况。

（2）平台最终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以及平台试运行情况。

（3）售后服务验收内容包括售后服务要求中每一项要求的履约情况。

6.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 交付标准和方法：乙方交付的平台完成试运行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十二、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全部责任。乙方应积极排除甲方使用本项目相关建设成果的障碍，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损失难以计算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若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建设成果的，乙方还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成果、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以上两条规定的情形以及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的分包和转让

1.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不得分包。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补足服务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逾期付款超过30个日

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非甲方故意导致付款超过30历天的，乙方不得终止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平台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整改，若乙方未在5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视作乙方不能交付平台而违约，乙方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平台或拒绝交付平台而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平台交付，逾期交付平台的，除应及时交付平台外，还应按本合同成交金额万分之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交付平台超过10个日历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考核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按合同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保证响应的平台权利无瑕疵，包括平台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且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平台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平台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损失难以计算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若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建设成果的，乙方还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6. 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

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七、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发展管理（诊改）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磋商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列出的附件。

十八、其他

1. 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本合同与甲方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